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1月12日起对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飞乐音响(证券代码:60065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jc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2日下午14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237,978,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4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37,761,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16,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2,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1-6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7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29亿元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978,127股。同意237,800,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54%;反对173,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6594%,反对173,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11%。

4.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5,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978,127股。同意237,800,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54%;反对173,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6594%,反对173,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11%。

5.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5,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978,127股。同意237,800,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54%;反对173,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8%;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6594%;反对173,3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11%。

6.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978,127股。同意237,801,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58%;反对17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9146%;反对17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942%;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37,978,127股。同意237,801,5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58%;反对17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7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9146%;反对17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942%;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11%。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0,679,841股。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0,502,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17%;反对173,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0%;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律师事务所谢静律师、连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1、销售合同,向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74,996,920元。

2、销售合同,向浙江南洋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通信设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57,720,24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的签订无须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的描述

2015年11月6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分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洋”)签订了通信设备买卖合同。由凯乐科技向中国普天和浙江南洋提供通信设备,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4,996,920元和157,720,240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业务往来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普天于2015年9月25日签订了合计金额为125,100,000.00元的四份《设备买卖合同》,详请分别见刊登于2015年9月26日、2015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编号为2015-089、2015-092的公告内容。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上地二街2号

法定代表人:邢伟

注册资本:19305 万元人民币

中国普天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以信息通信产品制造、相关技术研究和服务为主的中央企业,经营范围涵盖信息通信、广电、行业信息化、金融电子和新能源等产业领域。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3日

中国普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名称:浙江南洋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南洋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

注册资本:500万元美元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传感器、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品。

浙江南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买方(甲方)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量状网络数据链通信机

合同金额:174,996,920元。

1.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须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即向乙方支付174,996,920元(共4份合同),乙方须自设备交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述金额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

2.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后170个日历日内于上述指定地点交货。

3.货物交付及风险转移

(1)由乙方负责将设备在甲方约定的地点,并向甲方出具《发货确认单》(见附件2)及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并不免除乙方的义务。

(2)在约定地点,甲、乙双方代表及甲方用户共同在现场对本合同的设备进行验收交接,双方签署《到货交接单》(见附件2),同时当场交付货物。

4.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到货交接单》(见附件2),同时当场交付货物。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9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双版纳中劲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6.以7票同意